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H GROUP

## 叙福樓集團

### LH GROUP LIMITED

###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13樓2號及3號舖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4港仙；
3.
  - (a) 重選黃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秀芝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單日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熊璐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洪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配發，還是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為數最高相當於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股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1座22樓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尋求股東批准。
4.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適當時，方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必要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之資料，以令股東可作出有根據之決定，對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5.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6.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執行董事為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高秀芝女士及何志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暨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